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五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武青路 9 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8151585

传真: 0510—88151578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意产业园 H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武青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防静电地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静电地板 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静电地板 5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1.21~2021.01.22 2021.03.22~2021.03.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普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象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象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	**比例**	8.75%
实际总概算	900 万	**环保投资**	70 万	**比例**	7.78%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9.《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8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公布，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年产50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普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14.《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0〕226号，2020年8月27日）。 15.《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1年4月）。 16.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WS01（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NH_3-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TP）	8	
	总氮（TN）	7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_{cr}）	——	
	悬浮物（SS）	——	
	总氮（TN）	——	
	石油类	——	
备注	2020年3月31日发布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替代《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于2021年2月1日实施，故本次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标准。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限值(kg/h)	标准依据
有组织（FQ-01）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二氧化硫（SO_2）	550	15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00	15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氮氧化物（NO_X）	240	15	0.7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100	15	0.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有组织（FQ-02）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有组织（FQ-03、FQ-05）	颗粒物	2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
有组织（FQ-04）	颗粒物	2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	
	二氧化硫（SO_2）	550	15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00	15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氮氧化物（NO_X）	240	15	0.7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100	15	0.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0.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备注	本项目环评审批日期为2020年8月27日，批复中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相关标准；在此日期之后江苏省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此外根据建设单位使用原材料及相关工艺，FQ-03、FQ-04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更为恰当合理。 故本次FQ-01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相关标准；FQ-02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相关标准；FQ-03、FQ-05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标准；FQ-04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标准，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4 固废贮存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3.关于公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武青路 9 号，租赁常州市锡波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8447.4m² 厂房建设“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具体内容为：购置剪板机 1 台、油压机 3 台、多点点焊机 7 台、贴面线 1 条、打包机 3 台、冲孔机 1 台、冲床 12 台（8 用 4 备）、喷塑线 1 条（配置 2 个喷台，按喷粉颜色不同交替使用，不同时运行）、灌浆机 1 台、烘干机 1 台、燃烧器 2 台，配套建设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1 套、滤芯除尘装置 2 套（不同时运行）、厂内废水处理装置 1 套。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防静电地板 50 万平方米。

《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由南京普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8 月 27 日通过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文号：常经发审〔2020〕226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24 日工程竣工，2021 年 1 月 4 日结束工程调试。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部分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本项目情况见表 2-1-3，本项目工程情况见表 2-1-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20〕226 号，2020 年 8 月 27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武青路 9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5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常白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900 万元/70 万元
占地面积	8447.4m^2

表 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2019-320491-33-03-501531
环评	2020年8月由南京普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20年8月27日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9月1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25日～2021年1月4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静电地板5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静电地板50万平方米
现场勘查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表 2-1-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2820m^2	2820m^2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出租方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常经审建（2020）668 号），总管网未接通前运送至崔横路污水管网
	供气		由天然气供气管网提供	由天然气供气管网提供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常经审建（2020）668 号），总管网未接通前运送至崔横路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点焊机冷却水		/	循环使用，仅补充不外排	不会增加水环境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仅补充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	不会增加水环境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加热燃烧器（脱脂池）天然气燃烧废气		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由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

	水泥搅拌废气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FQ-03 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仅排气筒编号变化，对环境无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塑废气	环评中未明确污染防治设施，由 1 根 15 米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1 条喷塑线（2 个喷台，按喷粉颜色不同交替使用，不同时运行）各自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 FQ-03、FQ-05 排气筒排放	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考虑安全因素，增加 1 个排放口，其不是主要排放口，减少 1 个食堂排放口，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燃烧器（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由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通过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大气环境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烘干固化废气	通过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
	贴面废气			/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屋顶 FQ-05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取消食堂，相应的食堂油烟不再产生，配套建设的油烟净化装置及排气筒不再建设	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
	危险固废	危废贮存场所 10m^2	危废贮存场所 15m^2	对环境无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环评申报数量（台/套/条）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台/套/条）	备注
1	剪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油压机	500T	1	1	与环评一致
3	油压机	315T	2	2	同种设备，环评重复计算
4	拉伸机	/	2		
5	单点点焊机	/	2	0	总生产能力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6	多点点焊机	/	4	7	
7	贴面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8	打包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9	冲孔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冲床	/	8	12（8 用 4 备）	增加的 4 台冲床仅作为备用，总生产能力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喷塑线	/	1（1 个喷台）	1（2 个喷台）	增加 1 个喷台，2 个喷台按喷粉颜色不同交替使用，不同时运行，减少了喷台清理次数，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灌浆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烘干机	/	1	1	同种设备，环评重复计算
14	固化机	/	1		
15	燃烧器	/	2	2	与环评一致
16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灌浆机废气处理设施	/	1	1	环评中灌浆废气处理设施实际为水泥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8	厂内污水处理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滤芯除尘装置）	/	/	2	环评未明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1.油压机与拉伸机实际为同种设备，烘干机与固化机实际为同种设备，环评重复计算。 2.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取消单点点焊机，增加 3 台多点点焊机，总生产能力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增加 4 台冲床作为备用，总生产能力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增加 1 个喷台，2 个喷台按喷粉颜色不同交替使用，不同时运行，减少了喷台清理次数，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环评中灌浆废气处理设施实际为水泥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6.环评中未明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实际为滤芯除尘装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申报年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吨	1000	1000	同环评
2	液压油	吨	5	5	同环评
3	塑粉	吨	75	75	同环评
4	水性胶	吨	25	25	同环评
5	水泥	吨	4000	4000	同环评
6	黄沙	吨	1000	1000	同环评
7	除油脱脂剂	吨	5	5	同环评
8	硅烷剂	吨	2.5	2.5	同环评
9	陶化剂	吨	2.5	0	减少 2.5 吨
备注	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取消陶化工序，相应的陶化剂不再使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2.2 水平衡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水情况，全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3500 吨/年，其中脱脂清洗用水 250 吨/年、硅烷化清洗用水 200 吨/年、水泥搅拌用水 1225 吨/年、水喷淋装置用水 192 吨/年、多点点焊机冷却用水 360 吨/年、生活用水 1273 吨/年。

2.加盖清洗废水 1500 吨/年、脱脂清洗废水 250 吨/年、硅烷化清洗废水 200 吨/年、水喷淋装置废水 2 吨/年经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1019 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废水处理装置出水 1573 吨/年回用于加盖清洗、水泥搅拌、水喷淋装置，其中加盖清洗 1500 吨/年、水泥搅拌 25 吨/年、水喷淋装置 48 吨/年。

备注：

①环评中喷淋废水不排放；实际建设中考虑浓度增加，每月排放一次，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增加水环境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环评中未考虑点焊机循环冷却水，实际建设中点焊机须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仅补充不外排，不会增加水环境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相比：1.取消陶化工序，相应的陶化废水不再产生；2.水泥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水泥搅拌废水产生；3.水洗 1 对应水槽由环评 1 个 2m^3 变更为 3 个每个 2m^3；4.硅烷化对应水槽由环评 1 个 2m^3 变更为 1 个 4m^3；以上变动后生产废水产生量由环评 3100t/a 减少至 1950t/a，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增加水环境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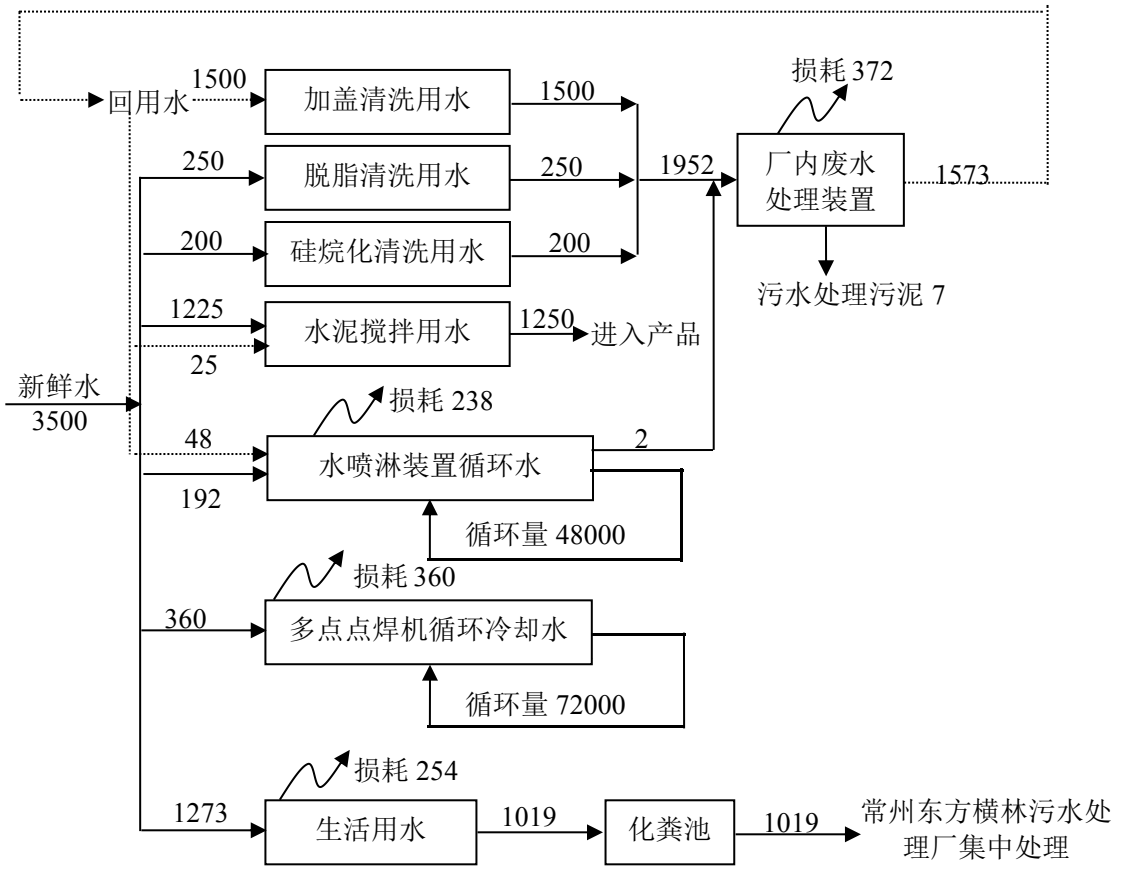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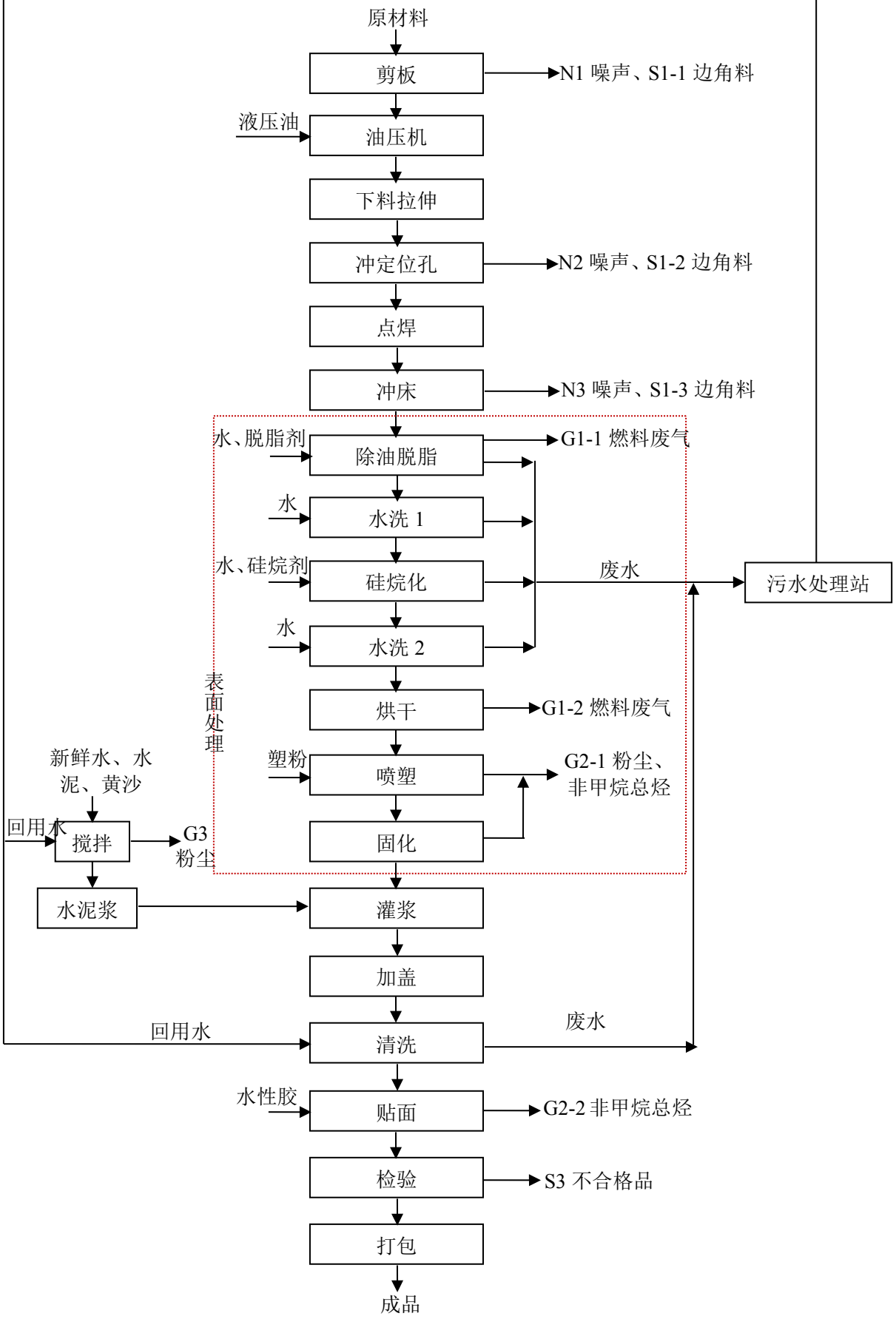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取消陶化工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工艺流程说明：

（1）剪板：使用自动送料机送料进入剪切机进行剪切操作，按照不同产品要求平断为尺寸不一的工件。此环节产生边角料（S1-1）以及噪声（N1）。

（2）液压、拉伸、落料：对剪切后的钢材进行压筋、拉伸后落料处理。

（3）冲孔、冲床等机加工：对落料后的钢板进行翻边、整边、冲孔等处理，冲孔设备工作频率较低，板材金属密度较高，未形成金属粉尘扬散，形成的金属边角料以固废形式沉降在设备周边。此环节产生边角料（S1-2、S1-3）以及噪声（N2、N3）。

（4）点焊：按照不同的产品要求，使用点焊机对少量加工后需要点焊的工件进行操作，此工序为点焊，不适用焊丝，无焊接烟尘产生。

（5）表面处理：将机加工完成的毛坯件按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包括清洗脱脂、硅烷化、喷塑等工序。硅烷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为主要原料对金属或废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化处理具有一下几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化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无渣产生，常温即可进行生产。此工序产生燃烧机燃料废气（G1-1、G1-2），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G2-1），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加盖清洗及水泥搅拌，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水处理污泥（S2）。

硅烷处理剂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M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

$$Si(OR)_3 + H_2O \rightarrow Si(OH) + 3R(OH) \quad （1）$$

$$Si(OR) + MOH \rightarrow SiOM + H_2O \quad （2）$$

一般来说，共价键的作用力可达 70010，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该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喷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喷塑表面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优点：1）不含重金属和磷酸盐，废水处理简单，可以降低废水处理的成本，减轻环境污染。2）不需表调，也不需要亚硝酸盐促进剂等，药剂用量少，可加快处理速度，提供生产效率，也减轻了这类化学物质对环境污染。3）可在常温下进行，不需加温，减少能源消耗。4）一种处理液可同时处理铁、铝等材料，不需更换槽液，降低生产成本。

（6）水泥搅拌：水泥储存于水泥储罐中，水泥储罐与水泥灌浆线在同一位置，通过密封输送泵将水泥粉料输送至搅拌缸，黄砂堆场（要求加盖）临近搅拌缸，黄砂加湿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搅拌缸，加入水搅拌成水泥浆，在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G3）。

（7）灌浆：将表面处理后的钢板部件填充水泥浆。

（8）加盖：将灌浆后的地板加盖。

（9）清洗：回用水对加盖后的地板进行清洗，然后自然晾干，清洗后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10）贴面：防静电地板清洗晾干后的地板进行贴面，此工序使用水性胶，产生非甲烷总烃（G2-2）。

（11）检验：地板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部分不合格的地板车间回收后综合利用。

2.4 项目变动情况

1.油压机与拉伸机实际为同种设备，烘干机与固化机实际为同种设备，环评重复计算，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取消单点点焊机，增加 3 台多点点焊机，总生产能力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增加 4 台冲床作为备用，总生产能力不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评中灌浆废气处理设施实际为水泥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取消陶化工序，相应的陶化剂不再使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6.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食堂不再建设，相应的动植物油、食堂油烟不再产生，配套建设的油烟净化装置及排气筒不再建设，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7.环评中未考虑点焊机循环冷却水，实际建设中点焊机须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仅补充不外排，不会增加水环境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8.环评中喷淋废水不排放；实际建设中考虑浓度增加，每月排放一次，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增加水环境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9.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相比：取消陶化工序，相应的陶化废水不再产生；水泥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水泥搅拌废水产生；水洗 1 对应水槽由环评 1 个 2m^3 变更为 3 个每个 2m^3；硅烷化对应水槽由环评 1 个 2m^3 变更为 1 个 4m^3；以上变动后生产废水产生量由环评 3100t/a 减少至 1950t/a，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增加水环境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0.环评中烘干固化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FQ-02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由 FQ-04 排放，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1.环评中喷塑工序设置 1 条喷塑线（1 个喷台），未明确污染防治设施，由 1 根 15 米高 FQ-04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设置 1 条喷塑线（2 个喷台，按喷粉颜色不同交替使用，不同时运行），各自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 FQ-03、FQ-05 排气筒排放。减少了喷台清理次数，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考虑安全因素，增加 1 个排放口，其不是主要排放口，减少 1 个食堂排放口，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2.环评中水泥搅拌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由 FQ-03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因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FQ-02 排气筒排放改为 FQ-04 排气筒排放，对应的 FQ-03 改为 FQ-02，仅排气筒编号变化，对环境无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3.本项目环评审批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环评依据《国家危险废物》（2016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在此日期之后，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审议通过《国家危险废物》（2021 年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废活性炭为烟气、VOC_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2021 年版），HW49 900-039-49 更准确描述了的废活性炭产生源，故本次废活性炭危废代码变更为 HW49 900-039-49，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4.环评中生产废水 3100 吨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产生污泥 10 吨；实际建设中因生产废水减少至 1952 吨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故污泥产生量减少至 7 吨左右，其委托委托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5.环评中危废贮存场所面积为 $10m^2$，实际建设中危废贮存场所面积扩大至 $15m^2$，对环境无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废气处理设施的水喷淋塔部分使用自来水、部分使用废水处理设施后的中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灌浆后加盖清洗、水泥搅拌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不外排。（2）多点点焊机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仅补充不外排。（3）脱脂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灌浆后加盖清洗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灌浆后加盖清洗、水泥搅拌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不外排。（4）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_{cr}、SS NH_3-N、TP、TN	1019	间歇	化粪池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
多点点焊机冷却水	COD_{cr}、SS	/	/	/	/	/	循环使用，仅补充不外排
喷淋废水	COD_{cr}、SS	2	间歇	/	不排放	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	回用于加盖清洗、水泥搅拌、废气水喷淋装置，不外排
脱脂清洗废水	COD_{cr}、SS、石油类	250	间歇	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	回用于加盖清洗及水泥搅拌，不外排		
硅烷化清洗废水	COD_{cr}、SS、TN	200	间歇				
加盖清洗废水	COD_{cr}、SS	1500	间歇				
水泥搅拌废水	COD_{cr}、SS	/	/			水泥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水泥搅拌废水产生	
陶化清洗废水	COD_{cr}、SS、TN、氟化物	/	/			取消陶化工序，无陶化废水产生	
备注	1.本项目食堂不再建设，相应的动植物油不再产生，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评中未考虑点焊机循环冷却水，实际建设中点焊机须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仅补充不外排，不会增加水环境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中喷淋废水不排放；实际建设中考虑浓度增加，每月排放一次，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增加水环境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相比：取消陶化工序，相应的陶化废水不再产生；水泥搅拌用水全						

	部进入产品，无水泥搅拌废水产生；水洗 1 对应水槽由环评 1 个 2m³ 变更为 3 个每个 2m³；硅烷化对应水槽由环评 1 个 2m³ 变更为 1 个 4m³；以上变动后生产废水产生量由环评 3100t/a 减少至 1950t/a，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增加水环境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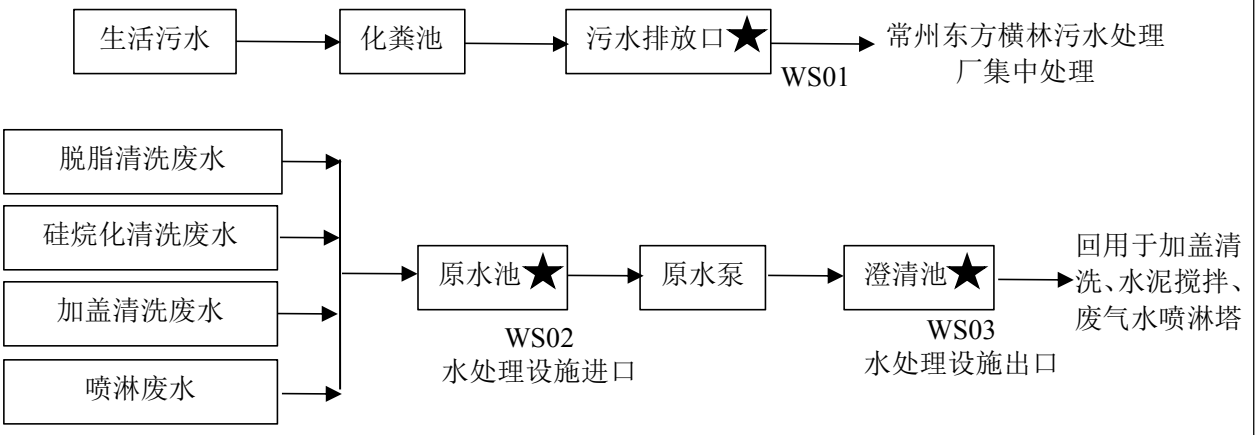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3.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脱脂池用于加热的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计，经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2）水泥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3）1 条喷塑线（2 个喷台，按喷粉颜色不同交替使用，不同时运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各自通过 1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由 2 根 15 米高 FQ-03、FQ-05 排放。（4）贴面工序、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固化工序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计；以上废气通过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型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脱脂池加热燃烧器	颗粒物、SO_2、NO_X	连续	经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经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水泥搅拌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3 排气筒排放	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喷塑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环评中未明确污染防治设	1 条喷塑线（2 个喷台，按

				施，由 1 根 15 米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喷粉颜色不同交替使用，不同时运行）各自通过 1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 FQ-03、FQ-05 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燃烧器	颗粒物、SO_2、NO_X	连续	经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通过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通过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贴面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食堂油烟	油烟	连续	经除油烟设施处理后由 1 根高于屋顶 FQ-05 排气筒排放	取消食堂，相应的食堂油烟不再产生，配套建设的油烟净化装置及排气筒不再建设
无组织	喷塑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烘干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贴面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备注	1.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取消食堂，相应的食堂油烟不再产生，配套建设的油烟净化装置及排气筒不再建设，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评中烘干固化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FQ-02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由 FQ-04 排放，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中喷塑工序设置 1 条喷塑线（1 个喷台），未明确污染防治设施，由 1 根 15 米高 FQ-04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设置 1 条喷塑线（2 个喷台，按喷粉颜色不同交替使用，不同时运行），各自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 米高 FQ-03、FQ-05 排气筒排放。不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考虑安全因素，增加 1 个排放口，其不是主要排放口，减少 1 个食堂排放口，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评中水泥搅拌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由 FQ-03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因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FQ-02 排气筒排放改为 FQ-04 排气筒排放，对应的 FQ-03 改为 FQ-02，仅排气筒编号变化，对环境无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说明	1.因喷塑工序 2 个喷台交替使用，不同时运行，本次验收监测时运行喷台 1，故本次仅监测 FQ-03 废气排放口，FQ-05 废气排放口未测。 2.因 FQ-03 滤芯除尘装置进口不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相关要求，本次未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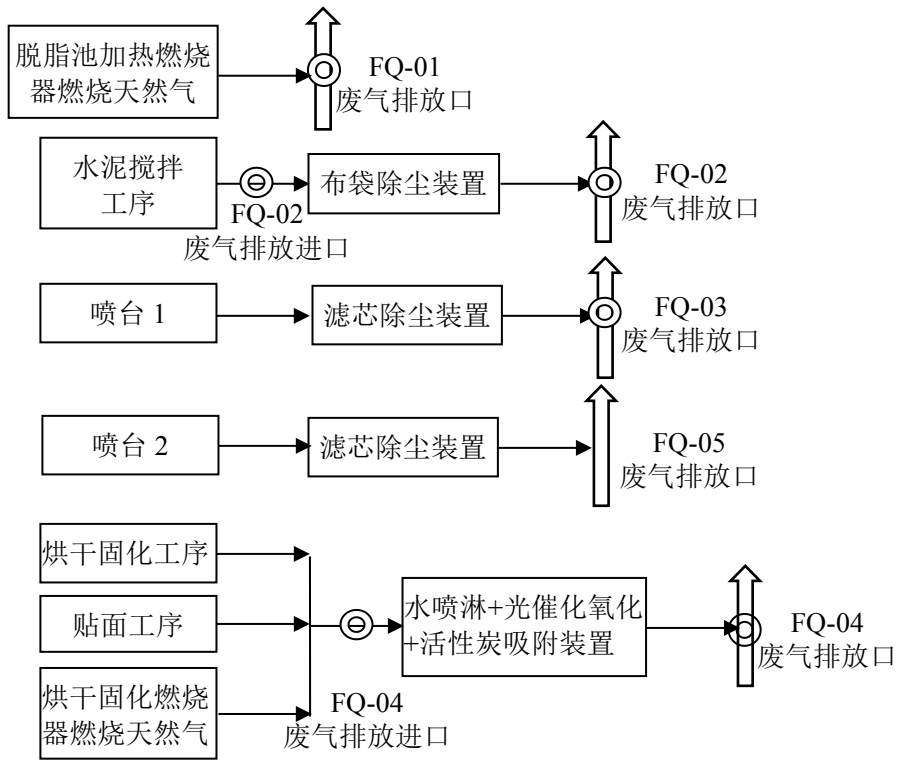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剪板机、冲孔机、冲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剪板机、冲孔机、冲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污水处理污泥委托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废布袋、废滤芯、废包装袋，以上均委托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回收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建设 1 处 20m^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处 15m^2 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泄露液体收集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

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装置、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详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2016 版危废名录）	废物类别及代码（2021 版危废名录）	环评申报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剪板、冲孔定位、机加工、检验	一般	/	/	60	60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	/	/	0.09	0.09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	/	/	0.01	0.01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	/	/	0.1	0.1		
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	/	/	1.5	1.5	由厂家回收处理	
6	回收塑粉	废气处理	一般	/	/	12.375	12.375	回用于喷塑工序	回用于喷塑工序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125	0.1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光触媒棉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05	0.0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	10.3	10.3		
10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	HW29 900-023-29	HW29 900-023-29	0.01	0.01		
11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	HW17 336-064-17	HW17 336-064-17	10	7		委托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处置
12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	/	/	15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1.本项目环评审批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环评依据《国家危险废物》（2016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在此日期之后，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审议通过《国家危险废物》（2021 年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废活性炭为烟气、VOC_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2021 年版），HW49 900-039-49 更准确描述了的废活性炭产生源，故本次废活性炭危废代码变更为 HW49 900-039-49，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评中生产废水 3100 吨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产生污泥 10 吨；实际建设中因生产废水减少至 1952 吨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故污泥产生量减少至 7 吨左右，其委托委托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	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以及危废暂存场所的暂存情况，设置相应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防范机制。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排污许可	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081552447A001X）
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喷塑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三同时”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31日，企业经营范围为：防静电地板、复合强化地板、机房地板、办公家具、地板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800万元，租赁常州市锡波机房设备有限公司8447.4平方米厂房，购置剪板机、油压机、喷塑线、搅拌站等主辅设备3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的生产规模，项目坐落在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武青路9号。该项目于2019年1月11日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19]45号）。

本项目预计劳动人员50人，年生产300d，一班制生产，年生产2400h，厂内设食堂、不设宿舍及浴室。

2、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防静电地板加工生产项目，经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管理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2019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2、NO2、PM10、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M2.5和O3超标。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现已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市委书记、市长任双总指挥，合力攻坚大气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项目所在地附近大气环境现状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2）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京杭运河于东方横林北污水处理厂上游500米及下游1000米处断面pH值、COD、NH3-N和TP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内点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厂界外点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其他类风险筛选值。

5、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正常生产情况下，燃烧机加热天然气供给热脱脂池（G1-1），燃烧废气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燃烧机加热天然气供给烘干线，燃烧废气由2#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配套袋式除尘器后，3#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线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G2-1）及贴面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G2-2）一起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由4#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处理要求。

经估算，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无组织厂界浓度亦达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喷塑车间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实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处置，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各类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为80～90dB（A）。拟采取的措施主要由：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滤筒回收塑粉企业回用生产，废滤芯返回厂家回收，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无害化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质量无影响。

6、环境风险与应急

原辅料仓中的液压油、粘合剂、危废暂存间内的废包装桶（有机组分，随雨水）等泄露后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涉及天然气的使用，具有一定的火灾、爆炸风险，企业需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以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或降低发生的概率，将危害和损失降至最低。

7、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SO2　0.04t/a、NOX　0.187t/a、颗粒物（含烟尘）　0.268t/a、VOCS　0.515t/a，总量在横林镇范围内“点对点”平衡。

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1200t/a，预计接管量（排入外环境量）为COD 0.48t/a（0.06t/a）、SS 0.36t/a（0.012t/a）、NH3-N 0.03t/a（0.0062t/a）、TP 0.005t/a（0.0006t/a）、TN 0.06t/a（0.018t/a）、动植物油 0.048t/a（0.0012t/a）。生活污水接管至东方横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7、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简单，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和要求

（1）项目投产后公司都应由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维护管理。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审〔2020〕226 号

常州经开区委员会

关于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SO_2、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试行网上审批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九）本项目须使用低VOC_S胶黏剂。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1200m^3/h，其中COD≤0.48、氨氮≤0.03、总磷≤0.005、总氮≤0.06，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二）大气污染物：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VOC_S≤0.515，总量在常州市天成三合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内平衡；颗粒物≤0.268、SO_2≤0.04、NO_X≤0.187，总量在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内平衡。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认真落实环保设施与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

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和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化重大的，应按规定向我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放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2019-320491-33-03-501531。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水质	pH 值	24	4	17%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COD_{cr}）	24	4	17%	100%	—	—	—	2	100%
	氨氮（NH_3-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TN）	24	4	17%	100%	2	8%	100%	2	100%
	石油类	20	—	—	—	—	—	—	—	—

5.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2	—	100%	—	—	—	—	—
	颗粒物（低）	24	8	—	100%	—	—	—	—	—
	颗粒物（高）	6	2	—	100%	—	—	—	—	—
	非甲烷总烃	36	4	—	100%	—	—	—	—	—
	颗粒物	24	—	—	—	—	—	—	—	—

5.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1.01.2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1.01.22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5.1.4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水质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氨氮（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总磷（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总氮（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废气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二氧化硫（SO_2）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NO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1.5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 pH 仪	6010M	XC-152	已检定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XC-140	已检定
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XC-141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731	已检定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2	已检定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08	已检定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89	已检定
8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C-754	已检定
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C-755	已检定
10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C-756	已检定
1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C-757	已检定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157	已检定
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14	气象仪	NK-5500	XC-759	已检定
15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16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1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19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SY-018	已检定
20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氨氮（NH_3-N）、总磷（TP）、总氮（TN）	污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WS02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总氮（TN）、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WS03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总氮（TN）、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本次未测。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	废气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5#、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外 1m 处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	1.因喷塑工序 2 个喷台交替使用，不同时运行，本次验收监测时运行喷台 1，故本次仅监测 FQ-03 废气排放口，FQ-05 废气排放口未测。 2.因 FQ-03 滤芯除尘装置进口不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相关要求，本次未测。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西）（▲1~▲4）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对“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根据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1-01-21		2021-01-22		2021-03-22		2021-03-23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防静电地板	50 万 m^2	1350m^2	81.0%	1400m^2	84.0%	1500m^2	90.0%	1450m^2	87.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1-1 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1.01.21	pH 值	无量纲	6.88	6.91	6.87	6.90	—	6~9
	化学需氧量（COD_{cr}）	mg/L	378	384	386	381	382	≤500
	悬浮物（SS）	mg/L	36	39	44	42	40	≤400
	氨氮（NH_3-N）	mg/L	19.3	20.2	20.8	19.7	20.0	≤45
	总磷（TP）	mg/L	3.64	3.87	3.82	3.45	3.70	≤8
	总氮（TN）	mg/L	35.2	35.9	36.6	35.5	35.8	≤70
2021.01.22	pH 值	无量纲	6.91	6.87	6.89	6.86	—	6~9
	化学需氧量（COD_{cr}）	mg/L	387	392	393	390	391	≤500
	悬浮物（SS）	mg/L	34	36	40	38	37	≤400
	氨氮（NH_3-N）	mg/L	19.8	20.8	21.0	20.4	20.5	≤45
	总磷（TP）	mg/L	3.40	3.70	3.91	3.68	3.67	≤8
	总氮（TN）	mg/L	35.1	36.2	36.6	35.0	35.7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NH_3-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 YS01 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测。							

表 7-2-1-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日期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去除效率
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2021.01.21	无量纲	6.99	6.98	7.03	7.00	/	/	/
	化学需氧量（COD_{cr}）		mg/L	67	65	69	66	67		
	悬浮物（SS）		mg/L	6	7	6	5	6		
	总氮（TN）		mg/L	62.7	65.4	64.7	63.7	64.1		
	石油类		mg/L	15.0	14.3	14.2	15.2	14.7		
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2021.01.21	无量纲	7.17	7.14	7.14	7.12	7.12～7.17	6~9	/
	化学需氧量（COD_{cr}）		mg/L	12	11	12	12	12	/	82.1%
	悬浮物（SS）		mg/L	5	ND	5	ND	/	/	/
	总氮（TN）		mg/L	18.1	19.2	19.1	18.7	18.8	/	70.7%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	/
评价	监测期间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其余指标符合企业回用水标准。									
备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0.06mg/L，悬浮物（SS）的方法检出限为：4mg/L。 2.对于浓度未检出项目不计算其去除效率。 3.化学需氧量（COD_{cr}）去除效率 82.1%、总氮（TN）去除效率 70.7%，均高于环评中预计去除率。									

表 7-2-1-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日期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去除效率
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2021.01.22	无量纲	7.01	7.02	7.00	6.98	/	/	/
	化学需氧量（COD_{cr}）		mg/L	71	69	73	69	71		
	悬浮物（SS）		mg/L	ND	ND	ND	ND	ND		
	总氮（TN）		mg/L	30.3	32.0	31.7	31.3	31.3		
	石油类		mg/L	14.2	13.4	12.8	13.6	13.5		
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2021.01.22	无量纲	7.15	7.13	7.17	7.15	7.13～7.17	6~9	/
	化学需氧量（COD_{cr}）		mg/L	12	11	11	12	12	/	83.1%
	悬浮物（SS）		mg/L	ND	ND	ND	ND	ND	/	/
	总氮（TN）		mg/L	19.1	18.4	18.3	18.2	18.5	/	40.9%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	/
评价	监测期间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其余指标符合企业回用水标准。									
备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0.06mg/L，悬浮物（SS）的方法检出限为：4mg/L。 2.对于浓度未检出项目不计算其去除效率。 3.化学需氧量（COD_{cr}）去除效率 83.1%、总氮（TN）去除效率 40.9%，均高于环评中预计去除率。									

7.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1 FQ-0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脱脂池用于加热的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0314m^2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21			2021.0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m^3/h (标态)	495	494	495	546	535	531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3	1.3	1.2	1.2	1.3	1.2	120（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44 $\times10^{-4}$	6.42 $\times10^{-4}$	5.94 $\times10^{-4}$	6.55 $\times10^{-4}$	6.96 $\times10^{-4}$	6.37 $\times10^{-4}$	3.5（1）	达标
4	二氧化硫（SO_2）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550（200）	达标
5	二氧化硫（SO_2）排放速率	kg/h	7.43 $\times10^{-4}$	7.41 $\times10^{-4}$	7.43 $\times10^{-4}$	8.19 $\times10^{-4}$	8.03 $\times10^{-4}$	7.97 $\times10^{-4}$	2.6（1.4）	达标
6	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	mg/m^3	69.0	69.2	70.2	62.2	61.6	62.4	240（100）	达标
7	氮氧化物（NO_X）排放速率	kg/h	0.0342	0.0342	0.0347	0.0340	0.0330	0.0331	0.77（0.47）	达标
评价	监测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备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SO_2）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3。 2、对于排放浓度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 1/2 计算其排放速率。 3、（）内数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表 7-2-2-2 FQ-02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水泥搅拌工序			编 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进口截面积	0.1257m^2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1257m^2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21			2021.0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前）	m^3/h (标态)	1691	1794	1891	2034	2076	2092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前）	mg/m^3	＜20	＜20	＜20	＜20	＜20	＜20	/	/
3	颗粒物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前）	kg/h	/	/	/	/	/	/	/	/
4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后）	m^3/h (标态)	2252	2455	2459	1985	2271	2295	/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3	1.3	1.2	1.2	1.2	1.1	1.2	120（20）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2.93 ×10^{-3}	2.95 ×10^{-3}	2.95 ×10^{-3}	2.38 ×10^{-3}	2.50 ×10^{-3}	2.75 ×10^{-3}	3.5（1）	达标
评价	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 m^3，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 m^3”，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内数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3.因布袋除尘装置进口未计算排放速率，本次不计算其去除效率。									
说明	环评中水泥搅拌工序废气风量为 1000m^3/h，实际建设中为提高废气收集率，废气风量增加到 2000m^3/h。									

表 7-2-2-3 FQ-03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塑工序			编 号	FQ-03
治理设施名称	滤芯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1257m^2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1.21			2021.0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m^3/h (标态)	4026	4045	3823	3743	3741	3737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4	2.3	2.3	2.2	2.3	2.2	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6 ×10^{-3}	9.30 ×10^{-3}	8.79 ×10^{-3}	8.24 ×10^{-3}	8.60 ×10^{-3}	8.22 ×10^{-3}	/	达标
评价	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备注	1.因喷塑工序 2 个喷台交替使用，不同时运行，本次验收监测时运行喷台 1，故本次仅监测 FQ-03 废气排放口，FQ-05 废气排放口未测。 2.因 FQ-03 滤芯除尘装置进口不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相关要求，本次未测。									
说明	环评中喷塑废气与烘干固化、贴面废气一起排放，废气风量为 10000m^3/h，实际建设中考虑安全因素，单独设置排气筒，根据监测数据，FQ-03 喷塑废气风量、FQ-04 贴面、烘干固化废气风量之和基本与环评中废气风量一致。									

表 7-2-2-4 FQ-04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烘干固化工序、贴面工序、天然气燃烧			编 号	FQ-04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进口截面积	0.1256m^2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0707m^2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3.22			2021.03.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前）	m^3/h (标态)	3089	3089	3089	3088	3095	3111	/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前）	mg/m^3	14.7	9.11	9.29	6.35	16.3	24.1	/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前）	kg/h	0.0454	0.0281	0.0287	0.0196	0.0504	0.0750	/	/
4	废气平均流量（处理设施后）	m^3/h (标态)	3955	3906	3813	3850	3839	3805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3	6.69	5.94	4.76	4.08	4.04	4.49	6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0.0265	0.0232	0.0182	0.0157	0.0155	0.0171	/	达标
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2	1.2	1.1	1.2	1.1	1.1	20	达标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5 ×10^{-3}	4.69 ×10^{-3}	4.19 ×10^{-3}	4.62 ×10^{-3}	4.22 ×10^{-3}	4.19 ×10^{-3}	/	达标
9	二氧化硫（SO_2）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550（200）	达标
10	二氧化硫（SO_2）排放速率	kg/h	5.93 ×10^{-3}	5.86 ×10^{-3}	5.72 ×10^{-3}	5.78 ×10^{-3}	5.76 ×10^{-3}	5.71 ×10^{-3}	2.6（1.4）	达标
11	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	mg/m^3	ND	6.5	10.0	8.7	10.1	6.7	240（100）	达标
12	氮氧化物（NO_X）排放速率	kg/h	5.93 ×10^{-3}	0.0254	0.0381	0.0335	0.0388	0.0255	0.77（0.47）	达标
1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33.6			66.7			/	/
评价	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备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3。 2.对于排放浓度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 1/2 计算其排放速率。 3.（）内数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3.6%～66.7，低于环评中的 90%，主要原因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远低于环评中的浓度。									
说明	环评中喷塑废气与烘干固化、贴面废气一起排放，废气风量为 10000m^3/h，实际建设中考虑安全因素，单独设置排气筒，根据监测数据，FQ-03 喷塑废气风量、FQ-04 贴面、烘干固化废气风量之和基本与环评中废气风量一致。									

表7-2-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1.21	上风向 1#点	mg/m³	0.277	0.260	0.260	0.98	3.04	1.22
	下风向 2#点	mg/m³	0.364	0.346	0.346	2.13	1.03	1.72
	下风向 3#点	mg/m³	0.416	0.398	0.415	2.11	2.13	2.08
	下风向 4#点	mg/m³	0.468	0.450	0.432	2.02	2.51	1.29
2021.01.22	上风向 1#点	mg/m³	0.239	0.255	0.237	1.55	1.93	1.36
	下风向 2#点	mg/m³	0.324	0.340	0.322	1.97	1.73	1.00
	下风向 3#点	mg/m³	0.376	0.392	0.372	1.58	1.33	1.14
	下风向 4#点	mg/m³	0.426	0.442	0.424	1.18	1.01	1.31
标准限值			1.0（0.5）			4.0（4）		
评价	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备注	（）内数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表7-2-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01.21	5#	mg/m^3	2.42	2.64	2.59	2.55
	6#	mg/m^3	1.94	2.42	2.00	2.12
2021.01.22	5#	mg/m^3	1.76	2.09	1.24	1.70
	6#	mg/m^3	1.04	1.79	2.28	1.70
标准限值						6.0
评价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7-2-2-7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1.01.21			2021.01.22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9	2.7	2.6	3.1	2.9	3.3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气温	℃	13.4	13.0	13.1	8.2	7.8	6.4
湿度	%	68	69	67	74	75	78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1.9	102.0	102.0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1.01.21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结果	64.1	62.9	63.6	61.8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21.01.22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结果	64.0	61.7	61.1	62.2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评价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2、1 月 21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南；风速：2.4m/s。 3、1 月 22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南；风速：2.7m/s。 4.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4-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4-2。

表 7-2-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类别	监测项目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接管量）(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排放量	300	——	1019	1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_{cr}）		386	0.393	0.48	达标
	悬浮物（SS）		39	0.039	0.36	达标
	氨氮（NH_3-N）		20.3	0.021	0.03	达标
	总磷（TP）		3.68	0.0037	0.005	达标
	总氮（TN）		35.8	0.036	0.06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表 7-2-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t/a)	达标情况
FQ-01	颗粒物	0.000645	2400	0.00155	/	/
FQ-02	颗粒物	0.00274	2400	0.00658	/	/
FQ-03	颗粒物	0.00880	2400	0.02112	/	/
FQ-04	颗粒物	0.00444	2400	0.01066	/	/
合计				0.03991	0.268	达标
FQ-01	二氧化硫（SO_2）	0.000774	2400	0.00186	/	/
FQ-04	二氧化硫（SO_2）	0.00579	2400	0.01390	/	/
合计				0.01576	0.04	达标
FQ-01	氮氧化物（NO_X）	0.0339	2400	0.08136	/	/
FQ-04	氮氧化物（NO_X）	0.0279	2400	0.06696	/	/
合计				0.14832	0.187	达标
FQ-04	非甲烷总烃	0.0194	2400	0.04656	0.515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3					

表八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废气处理设施的水喷淋塔部分使用自来水、部分使用废水处理设施后的中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2）多点点焊机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仅补充不外排。（3）脱脂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灌浆后加盖清洗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灌浆后加盖清洗、水泥搅拌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不外排。（4）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NH_3-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其余指标符合企业回用水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测。
3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SO_2、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脱脂池用于加热的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计，经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2）水泥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2 排气筒排放。（3）1 条喷塑线（2 个喷台，按喷粉颜色不同交替使用，不同时运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各自通过 1 套“滤

	业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芯除尘装置”处理，由 2 根 15 米高 FQ-03、FQ-05 排放。（4）贴面工序、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固化工序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计；以上废气通过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 FQ-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FQ-02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FQ-03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FQ-04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剪板机、冲孔机、冲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污水处理污泥委托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试行网上审批转移。	处置；废包装桶、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废布袋、废滤芯、废包装袋，以上均委托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回收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建设 1 处 20m^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处 15m^2 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泄露液体收集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装置、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6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留档备查。
8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以喷塑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_S 胶黏剂。	本项目使用低 VOC_S 胶黏剂。
10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1200m^3/h，其中 COD≤0.48、氨氮≤0.03、总磷≤0.005、总氮≤0.06，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二）大气污染物：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VOC_S≤0.515，总量在常州市天成三合化工有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019m^3/h，其中 COD 0.393、氨氮 0.021、总磷 0.0037、总氮 0.036。 （二）大气污染物：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04656，颗粒物 0.03991、SO_2 0.01576、NO_X 0.14832。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限公司关闭项目内平衡；颗粒物≤0.268、SO_2≤0.04、NO_X≤0.187，总量在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内平衡。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12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认真落实环保设施与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工作。
13	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和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化重大的，应按规定向我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放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九

9.1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2021年3月22日～3月23日对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废气处理设施的水喷淋塔部分使用自来水、部分使用废水处理设施后的中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2）多点点焊机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仅补充不外排。（3）脱脂清洗废水、硅烷化清洗废水、灌浆后加盖清洗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灌浆后加盖清洗、水泥搅拌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不外排。（4）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NH_3-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标准，其余指标符合企业回用水标准。

监测期间YS01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测。

9.1.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脱脂池用于加热的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计，经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2）水泥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通过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FQ-02排气筒排放。（3）1条喷塑线（2个喷台，按喷粉颜色不同交替使用，不同时运行）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各自通过1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由2根15米高FQ-03、FQ-05排放。（4）贴面工序、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固化工序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计；以上废气通过1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FQ-04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期间：FQ-01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FQ-02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FQ-03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

FQ-04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9.1.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剪板机、冲孔机、冲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9.1.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污水处理污泥委托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废布袋、废滤芯、废包装袋，以上均委托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回收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建设1处20m^{2}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处15m^{2}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泄露液体收集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装置、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9.1.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9.1.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19-320491-33-03-501531</td><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武青路 9 号</td></tr>
<tr><td colspan="2">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td><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td><td colspan="2">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N：31.709517
E：120.155135</td></tr>
<tr><td colspan="2">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防静电地板 50 万平方米</td><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防静电地板 50 万平方米</td><td colspan="2">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南京普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 colspan="2">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常经发审〔2020〕226 号</td><td colspan="2">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9 月 1 日</td><td colspan="2">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11 月 24 日</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3 月 25 日</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象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象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91320412081552447A001X</td></tr>
<tr><td colspan="2">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75%</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800</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70</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8.75%</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900</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70</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7.78%</td></tr>
<tr><td colspan="2">废水治理（万元）</td><td>12</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4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8</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4</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0</td><td>其他（万元）</td><td>1</td></tr>
<tr><td colspan="2">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10.4t/d</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FQ-02：2286m³/h
FQ-03：3853m³/h
FQ-04：3861m³/h</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240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20412081552447A</td><td colspan="2">验收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1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废水</td><td>0</td><td>/</td><td>/</td><td>/</td><td>/</td><td>0.102</td><td>0.12</td><td>/</td><td>0.102</td><td>0.12</td><td>/</td><td>+0.102</td></tr>
</table>

控制	化学需氧量		0	386	500	/	/	0.393	0.48	/	0.393	0.48	/	+0.393
	氨氮		0	20.3	45	/	/	0.021	0.03	/	0.021	0.03	/	+0.02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0	/	/	/	/	2524	/	/	2524	/	/	+2524
	二氧化硫		/	ND	550（200）	/	/	0.01576	0.04	/	0.01576	0.04	/	+0.01576
	烟尘		/	1.1～1.3	120（20）	/	/	0.03981	0.268	/	0.03991	0.268	/	+0.03991
	工业粉尘		/	1.1～2.4		/	/			/			/	
	氮氧化物		/	ND～70.2	240（100）	/	/	0.14832	0.187	/	0.14832	0.187	/	+0.14832
	工业固体废物		/	/	/	106.56	106.56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39	400	/	/	0.039	0.36	/	0.039	0.36	/	+0.039
		总磷	/	3.68	8	/	/	0.0037	0.005	/	0.0037	0.005	/	+0.0037
		总氮	/	35.8	70	/	/	0.036	0.06	/	0.036	0.06	/	+0.036
		非甲烷总烃	/	5.00	60	0.09888	0.05232	0.04656	0.515	/	0.04656	0.515	/	+0.046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